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孔令敏、孔令强） |
| |  |  | | --- | --- | | **文　　号:** 〔2014〕4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孔令敏、孔令强）**

〔2014〕47号

当事人：孔令敏，男，1973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

孔令强，男，1975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系孔令敏之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孔令敏、孔令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博元）股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孔令敏、孔令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1年3月，ST博元重组事项的决策人李某明经孔令敏介绍，了解到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晶）原股东拟出让股权，遂于3月19日与ST博元原总经理陈某、原副总经理方某前往江西与江西瑞晶董事长曹某、孔令敏进行商谈。

2011年4月1―2日，ST博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前往江西瑞晶进行尽职调查。方某于4月12日起草了《RISUN项目操作概要》，提出了江西瑞晶借壳ST博元的建议。4月18日，陈某发给方某《珠海华信泰&江西瑞晶合作重组ST博元之方案设想（修订版）》，内容为ST博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西瑞晶100%的股权。

2011年4月19日，李某明和陈某第二次去江西瑞晶，4月20日离开。李某明、陈某与曹某初步商定，由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信泰）收购部分江西瑞晶股权，并将江西瑞晶资产置入ST博元的重组方案。

2011年5月12日，陈某通过电子邮件向孔令敏发送了《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为江西瑞晶股东把2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华信泰或其指定的人员，之后将江西瑞晶100%股权注入ST博元。该协议由孔令敏转交曹某。曹某向孔令敏表示可以按这个方案推进。

2011年7月28日，李某明、陈某与曹某商谈，三人达成一致，决定ST博元与江西瑞晶进行重组。

2011年7月30日，ST博元发布公告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股票于2011年8月1日起停牌。

2011年9月28日，ST博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公告，决定以每股12.88元的价格向江西瑞晶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14,518.63万股股份，江西瑞晶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西瑞晶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我会认为，ST博元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ST博元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4月20日李某明、陈某与曹某商定重组方案时，内幕信息已形成。

二、孔令敏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ST博元与江西瑞晶商定重组初期，孔令敏是双方主要的中介人。2011年5月12日，陈某向孔令敏发送《合作框架协议》的电子邮件，内容与停牌后确定的重组方案基本一致。2011年5月底以后，ST博元与江西瑞晶双方的往来不再通过孔令敏中转，孔令敏仍继续打探重组相关信息。

我会认为，孔令敏知悉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晚于2011年5月12日。

三、孔令强、孔令敏使用相关证券账户交易“ST博元”情况

“叶某英”账户，2010年10月11日开立于上海证券乐城镇乐怡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53×××52388。“祝某芳”账户，2011年2月23日开立于上海证券乐城镇乐怡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53×××53996。

“叶某英”账户于2011年7月20日、27日买入“ST博元”18,200股。“祝某芳”账户于2011年5月23日开始委托买入“ST博元”，但未成交。2011年5月30日至7月28日，“祝某芳”账户累计买入“ST博元”1,636,059股。“叶某英”账户、“祝某芳”账户共计买入“ST博元”1,654,259股，买入金额21,705,997.75元，共计亏损433,503.15元。

叶某英账户资金来源于孔令敏妻子王某静和向杨某德的借款。“叶某英”、“祝某芳”账户由孔令强出面融资，相关借款合同一方当事人显示为孔令敏。叶某英和祝某芳账户的主要操作人为孔令强。孔令敏曾指令使用该两账户从事过“ST博元”的大宗交易。

上述事实有重组相关协议、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开户及交易资料、资金凭证、MAC地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孔令敏、孔令强与“祝某芳”、“叶某英”账户在涉案期间有密切关联，并共同使用。孔令敏知悉内幕信息并主动关心、刺探重组进程，两账户涉案期内交易“ST博元”明显异常。孔令敏、孔令强共同实施了利用内幕信息交易“ST博元”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孔令敏、孔令强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5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